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憑單申報宣導資料

一、申報時間及應辦理單位：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表示，106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

應辦理申報單位有：

（一）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所得稅法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

（三）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應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或社員之盈餘，填具股利憑單、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

二、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條件：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6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二）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三、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憑單情形：

（一）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三）憑單填發單位逾期 107 年 1 月 3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之憑單。

（四）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四、請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資料申報，申報單位得以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之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信託行為受託人統一編號，申請報稅密碼，以作為簡化認證，或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於申報期間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本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中區國稅局 FB 粉絲團	兩公約 打造世界級人權環境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網址
		

反詐騙專線：165